



审计监事简报

(2020 年第 1 期)

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2019 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若干措施》，我部室在第 9 期审计监事简报中对上述文件进行了详细解读。

2019 年 12 月 4 日，省厅审计处开展了交通运输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培训，省审计厅有关领导对经济责任审计进行了专题讲解，讲解内容详见附件，请集团各级党组织、所属各单位、集团公司各部室结合此次培训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有关政策进行认真研究并加以学习，促进集团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集团经济和事业发展。

附件：省审计厅对经济责任审计专题讲解

附件：

省审计厅对经济责任审计专题讲解

一、经济责任审计是什么、审什么、怎么审

（一）经济责任审计是什么

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机关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并作出客观评价的一种监督、签证和评价的活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包括三方面：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定职责、部门职责和指定职责。根据新修订的中央两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规定，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目前审计理念已经是从审“事”转变到审“人”；从审“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转变到审“领导干部权力运行”；从审“单位问题”转变到审“个人责任”。审计方法跳出传统的就账看账的审计方法，对领导干部职责和权力分析，围绕职责行使权力，由单一查账转向多种方法并重，更多运用询问、谈话、实地查看等非查账方法；广发借助会议记录纪要，文件签发、合同约定、工作总结、收发文件等非财务资料和数据。同时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和问题整改报告，直接归入领导干部个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经济责任审计审什么

审计对象：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正职领导（人员）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及各级党委要求进行审计的领导干部等。

确定审计对象的五个原则：

- 1.以任中审计为主，对已离任的一般不安排审计；
- 2.主要对任职时间满3年（至少2年）的领导干部进行审计；
- 3.近5年内接受过经济责任审计的领导干部，暂不安排审计；
- 4.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对地方以及高校均安排对党委书记和行政一把手同步进行审计；
- 5.对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同步安排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1.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情况，即**执行责任**。主要关乎两方面：一是领导干部对国家制定和颁布的经济发展方面的政策是否贯彻执行到位；二是领导干部是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财经纪律。

2.促进本地区、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即**发展责任**。主要关注两个方面：一是地区（单位）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研究制定及执行效果情况；二是经济社会及事业发展情况。包括国民经济发展、债务规模、项目及资金引进及自定经济社会目标完成情况等。

3.重大经济决策及重要事项管理（监管）情况，即**管理（监**

管)责任。主要关注两个方面：一是重大经济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二是自然资源、资产、资金、项目等管理和效果。如财政管理(监管)、招商引资、园区及项目建设管理(监管)、民生管理(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监管)和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监管)、机构编制管理(监管)、对直接分管部门的管理监督以及审计整改情况等。

4.党风廉政建设和本人廉洁从政(业)情况，即**廉政责任**。主要关注两个方面：一是执行党的“八项规定”、“六条禁令”、“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及我省“一问责、八清理”有关规定情况；二是本人廉洁从政(业)情况。包括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存在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是否违规兼职取酬；是否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是否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办公用房、个人住房等；是否存在违规职务消费等。

(三) 经济责任审计怎么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根据审计计划，编制审计工作方案，组建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前调查，走访有关部门，确定审计实施方案，下达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见面会，进行现场审计，留存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遇有干部管理权限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等不一致时，由对领导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与同级审计机关共同确定实施审计的审计机关。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机关

和组织、机构编制、审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在同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主要包括：

1.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在撰写审计报告时，依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需要对被审计对象进行责任界定。比如会议纪要、被审计对象直接签署的相关文件，做出的决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据和单位领导分工文件。

2.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取得的业绩部分，也要有相应的证据支撑。

3.个别谈话记录需作为审计证据的，也应做好相应的取证工作。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审计评价应遵循以下两个原则：

1.审计评价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守法、守纪、守规、尽责”的审计要求，依照法律规定、相关政策、干部考核评价指标等，坚持“**审什么就评什么，审到什么程度就评价到什么程度**”，对被审计对象任职期间履职经济责任取得业绩、存在的问题以及应承担的责任，要尊重历史、尊重事实进行评价，审计不涉及的事项不做评价，同一地区设计对象的审计评价应当具有

一致性和可比性。

2.审计评价应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把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明知故犯区分开来，把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有法不依区分开来，把推行改革的无意过失和以权谋私区分开来，客观准确作出审计评价，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廉洁作为。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责任界定范围要注意以下3个方面：

1.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的区分。应根据决策程序、事项性质等因素客观界定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当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失误时，如果是领导班子集体经过集体研究，实质上是个人意志和权力影响所为，则应界定为个人责任，领导人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2.决策责任与执行责任的区分。领导人员在任期内直接决定的重大事项，如果决策正确，只是分管领导或下属单位执行错误，则决策人只负领导责任；如果决策错误，而分管领导或下属单位明知错误仍照常执行，不仅决策人要承担责任，分管领导或下属单位也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主管责任与客观责任的区分。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有关法规、条例或措施不完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使部门相关工作受到影响的属于客观责任，不能由领导人员负主要责任；但如果是由领导人员管理不当，决策失误、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个人原因造成的问题，则应当领导人员个人负责，定性为

直接责任还是领导责任，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践的创新

2016年以来，省审计厅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围绕权力运行，紧扣决策拍板，尝试性实施“三个清单”式精准审计。准确把握了审计重点，节约了审计资源，提升了审计质量。

（一）“三个清单”式精准审计

目前省审计厅使用“三个清单”式审计，是按照“以责定审”的审计思路，紧紧围绕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履行的职责，以“职责权限”为核心，以“决策拍板”为主线、以“责任落实”为归集，作出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职责权限清单”、“重要决策事项清单”、“审计核查及结果清单”三个清单，全面、完整、准确反映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该干什么”“干了什么”及“干的怎么样”等问题，同时肯定了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取得的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界定责任并作出总体评价，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客观公正的参考依据。

“三个清单”分别是**职责权限清单**、**重要决策事项清单**、**审计核查及结果清单**。职责权限清单是厘清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的基础和前提。职责权限清单编制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领导干部所任职位的法定职责；二是领导干部履职单位的部门职责；三是要完成的年度工作任务。重要决策事项清单是对三重一大事项、重要经营决策事项、会议纪要等领导干部“决策拍板”事项和参与管理程度的梳理。审计核查及结果清单是领导干部“决策拍板”事项执行效果的全部体现，紧扣领导干部经济履行情况，结合审计目标和要求，综合研判分析其决策事项的重要程度、资金量大小、领导干部参与管理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疑点风险等，从

中筛选确定出需经审计核查的重要决策事项，将核查结果直接在清单中列示，既能反映成绩又能揭示问题。

（二）“三个清单”式精准审计取得成效

通过省审计厅三年来的经济责任审计实践，“三个清单”式精准审计，紧紧围绕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和权力运行轨迹，变“大海捞针式”审计为“精准有效”审计，准确把握了审计重点，节约了审计资源，提升了审计质量，改变了以往审计查出大部分问题与被审计领导关联度不高，审计结果不能为被审计领导评价所用，审计成效无法在结果报告中充分体现的情况。通过“三个清单”式精准审计，做到了经济责任审计“三个一目了然”，实现了“四个高度一致”。

“三个一目了然”即被审计领导任职期间应履行的职责一目了然，任职期间所有参与、议定、决策的事项一目了然，所有决策执行效果一目了然。

“四个高度一致”即经济责任审计重点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工作重点高度一致，审计查出来问题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决策问题高度一致，责任界定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决策环境高度一致，审计评价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决策执行效果高度一致。

报：集团公司领导。

发：集团公司各部室人员、集团所属各单位。

编辑：陈纯涛 **审核：**崔瑞娜、刘路 **审签：**李娜 **电话：**0311-86633972